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62202411280400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起讫期内，对于保险货物因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聚众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二）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当保险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聚众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被保险人报案后三十天内未能追回，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聚众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予以赔偿。**

**（三）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四）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第八条 释义**

**聚众哄抢**：是指纠集多人，实施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